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3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3
二.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8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	10
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	13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8
第 48/1 号决议.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8
第 48/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19
第 48/3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 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	22



第 48/4 号决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4
第 48/5 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	26
第 48/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7
第 48/102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审议的文件	28
第 48/103 号决定.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28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9
三.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48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53
五.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4
六.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55
七. 会议的组织	5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6
B. 与会者	5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6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6
E. 任命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成员	57
附件	
一. 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问题的小组讨论情况	58
二. 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小组讨论	62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衡量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 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所取得的进展时所遇到的空白和挑战问题高级别圆桌会议	65
四.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69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儿童权利公约》⁶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⁸《北京宣言》⁹和《行动纲要》、¹⁰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¹¹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²确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¹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43-48段。

¹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⁶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³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儿童权利公约》、¹⁶ 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⁷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⁸ 的缔约国，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460(2003)号决议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确认安全理事会最近在2003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派往阿富汗的代表团；该团除其他外，审查了妇女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

欢迎妇女在制宪支尔格大会上发挥突出和关键的作用，会议圆满结束后新的宪法于2004年1月26日生效；同时还特别欢迎新宪法的规定，其中申明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保障妇女担任国民议会议员的权利，

又欢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继续承诺让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恢复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童与男童一样接受教育及让妇女有机会出门工作，

还欢迎教育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的复学运动非常成功，现在有420万儿童在学校就读，同时确认需要大幅度提高女童的入学率，

欢迎让妇女参加过渡行政当局、司法改革委员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制宪委员会和制宪支尔格大会秘书处，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决策过程，

又欢迎过渡行政当局的国家发展框架反映了妇女和女童在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提供的帮助，

还欢迎阿富汗邻国作出努力，收容了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在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等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尽管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但在阿富汗许多地方，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仍然面临着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问题，

¹⁴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⁸ A/CONF.183/9。

还认识到阿富汗妇女是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和变革的推动者。她们作为重建社会过程中完全平等的伙伴，必须有机会查明自己在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需要、利益和优先事项，

着力强调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过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欢迎：**

(a)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不断作出承诺，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促使其得到尊重；

(b) 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分性别，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作为全国平均数，每个省至少要有两名妇女选进 Wolesi 支尔格（下议院），并规定在总统提名的 Meshrano 支尔格（上议院）议员候选人中应有一半为妇女；

(c)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持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其中包括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并使他们复员及重返社会，以及招募一支新的妇女警察骨干队伍；

2. **还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¹⁹

3. **敦促**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和未来的政府：

(a) 确保新《宪法》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执行，所有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都支持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所有各部门活动的主流；

(b) 使妇女和女童能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d) 充分履行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各项义务并编写应于 2004 年 3 月提交的初次报告，提高及加强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对其权利的认识和了解，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e) 确保开展并密切监测选举进程，包括 2004 年的选举进程，以保证妇女能够登记及充分参与，并支持各项特别措施，保证妇女代表能够担任地方、省级和国家级政府职务；

(f) 确保向妇女事务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阿富汗常设司法机构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确保其性别观点符合国际标准；

¹⁹ E/CN.6/2004/5。

(g) 根据国际标准继续努力重建法治，除其他外保证执法机构尊重及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强调使妇女得到公正的审判；

(h) 继续努力在警察、军队、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的训练和各项活动中反映出性别观点，促进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i) 审查并改进执法人员在处理妇女遭受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贩卖妇女案件时的做法，特别是那些被控犯下违反传统的罪行或因社会原因而被监禁的妇女；

(j) 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采取立法措施等途径，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贩卖妇女的行为，办法是除其他外，增强对必须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以改变允许这些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

(k) 确保在为人口普查和普选选民登记收集数据期间以注重性别问题的办法制订和实施各项程序，使妇女充分参加 2004 年全国大选；

(l)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学校有效运作及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享有安全无虞的环境，支助过去未能受教育的妇女和女孩的教育需要；

(m) 尊重妇女平等的工作权利并促进她们在阿富汗社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级别重新就业；

(n) 保护妇女和女童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将那些应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o) 继续进行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并帮助那些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和重新就业；

(p) 按照阿富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承担的义务，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所有阿富汗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与平等地使用必要设施，以保护她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q) 确保妇女享有，特别是通过继承权享有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平等权利，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在信贷、资本、适当技术、获得和控制自然资源及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r) 考虑在国民预算和所有职能部委预算中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s) 确保派遣相当数目的阿富汗妇女代表出席各种国际会议，并在即将召开的柏林会议上，充分重视有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问题；

(t)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公然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充分调查并按照国际标准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 **鼓励** 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捐助者和民间社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继续努力：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向妇女事务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阿富汗妇女更有能力充分、有效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及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b) 充分支持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促进妇女融入社会，特别是向各部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增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主流的能力；

(c) 支持阿富汗妇女的能力建设、使她们能够充分参与所有部门，特别重视确保妇女参与2004年选举进程的所有方面并获得代表权；

(d) 提供技术和其他有关援助，使司法系统有能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5. **请** 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a) 为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实施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利益；

(b)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c) 支持民间社会人权领域中的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d) 确保所有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开始服务前接受男女平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同时考虑到寡妇、回返的难民、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及农村居民的特殊需要；

6. **强烈敦促** 秘书长确保立即填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这一重要员额，并适当顾及这项工作需要的持续性；

7. **请** 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⁰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¹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²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²³

还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42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⁴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商定意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努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严重恶化、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以色列不断攻击和围困巴勒斯坦城市、城镇、村庄和难民营造成严酷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致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深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又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内部和周围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划出路线修建一堵墙，可能会预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不可能实施，并且给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苦。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暴力，造成人员伤亡，其中许多是妇孺，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9-55 段。

²⁰ E/CN.6/2004/4。

²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²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²³ 见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

²⁴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立即按照商定意见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已经取得的共同立场，并要求采取措施在当地切实改善困难的局面和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纳入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各项规定和原则、²⁵ 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²⁶ 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⁷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以及家庭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⁴ 结果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包括秘书长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⁸ 所列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内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²⁵ 大会第212 A (III) 号决议。

²⁶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⁸ E/CN.6/2004/4。

决议草案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下列商定结论：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和重申，《北京宣言》²⁹ 和《行动纲要》³⁰ 鼓励男子充分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一切活动，敦请在家庭、社区、工作场所乃至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社会建立男女共享权力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委员会还回顾和重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论文件，其中强调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男子必须与妇女共同承担责任。

2. 委员会确认尽管男子和男孩有时候也会遇到歧视性障碍和做法，但是他们可以以多重身份，包括作为个人、家庭、社会团体和社区成员，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为实现两性平等作出贡献，他们也确实在作出贡献。

3. 委员会确认两性不平等依然存在，反映在社会各个领域男女在权力方面的不平衡。委员会还确认两性平等对每个人都有利，两性不平等对整个社会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强调，男子和男孩通过自己承担责任和与妇女和女孩形成伙伴关系共同努力，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是不可或缺的。委员会确认男子和男孩有能力使态度、关系、对资源的获取和决策发生变化，这些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至关重要。

4. 委员会承认并鼓励男子和男孩继续提出积极倡议，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两性平等，包括通过网络、同侪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承认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5. 委员会还确认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必须与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保持一致，并承认必须努力解决与妇女有关的多种工作、能力和作用被低估的问题。在这方面，不能因为将资源用于男子和男孩的两性平等倡议而损害妇女和女孩获得资源的同等机会。

* 关于讨论情况，请见第二章，第 89—91 段。

²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⁰ 同上，附件二。

6. 委员会敦请各国政府，并酌情敦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采取下列行动：

(a) 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的能力，包括与妇女和女孩形成伙伴关系，充当促进变化的媒介，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男子仍然负责政策、方案和立法的重大决策以及掌握经济和组织权力和公共资源的方面；

(b) 促进了解父亲、母亲、合法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对维护儿童福利和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性，以及制定能够鼓励和最大限度地让他们积极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和为儿童、家庭和社区取得积极成果的各项政策、方案和学校课程的必要性；

(c) 建立和改进培训和教育方案，提高男女对他们扮演家长、合法监护人和照顾者的角色以及分担家庭责任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这方面的知识，将父亲和母亲纳入传授婴儿在看护下成长的方案；

(d) 为家长、合法监护人和照顾者建立教育方案，其中列入关于增强男子的能力，以面向两性平等的方式养育子女的方法和途径的信息；

(e) 鼓励男子和男孩与妇女和女孩合作，为男子和男孩制定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促进男子和男孩参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以便确保更好地制定一切政策和方案；

(f) 鼓励在各级制定和执行各项方案，加速社会文化变革，以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通过抚养和教育过程，以及改变有关男女作用的有害传统观念和态度，实现男女充分平等参与社会；

(g) 为学龄前学校、学校、社区中心、青年组织、体育俱乐部和中心以及负责儿童和青年工作的其他团体拟定和执行方案，包括培训教师、社会工作者和负责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士，以便培养有关两性平等的积极态度和行为；

(h) 促进严格审查各级学校的课程、教科书和其他信息教育和通信材料，以便提出男、女孩都参与的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法；

(i) 拟定和执行战略，教育男孩和女孩、男子和妇女学会容忍、人人相互尊重及促进所有人的人权；

(j) 拟定和利用各种新闻运动方法，宣传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包括利用具体针对男孩和青年男子的办法；

(k) 通过拟定培训方案和其他方案，引导媒体、广告界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宣传促进两性平等和以非陈规定型的方式树立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形象的重要性，将妇女和女孩描述成低人一等和任人剥削的危害性以及加强妇女和女孩对媒体的参与；

(l)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有效措施，抵制在媒体内容中以及在迅速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中日益增长的色情化和使用淫秽制品的现象，鼓励媒体不将妇女当作低人一等，将她们作为性对象和商品进行剥削，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对妇女施行暴力，包括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性骚扰、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罪行，并支持发展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赋予妇女和女童，包括受暴力、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权力；

(m) 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或政策，弥补男女之间的薪酬差别，促进职业和家庭责任的协调，包括减少职业上的隔离、提供或扩大育儿假、作出弹性工时安排，例如志愿接受非全时工、远程办公和其他在家工作安排；

(n) 通过培训和教育，鼓励男子充分参与照顾和扶养其他人，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

(o) 通过教育项目和同侪方案，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特别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感染，鼓励他们充分参与预防、宣传、照顾、治疗、支助和影响评价方案；

(p) 鼓励男子获取和利用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和方案，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方案和服务；鼓励男子与妇女一起参与旨在预防和治理一切形式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和性传播感染疾病；

(q) 设计和执行方案，鼓励男子采取和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和负责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并利用有效方法，防止不想要的怀孕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r) 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加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使男子和男孩进一步认识到他们有责任终止无止境的暴力，除其他外，应促进态度和行为的转变，开展将妇女和儿童的安全作为优先事项的综合教育和培训，起诉和改造暴力行为者，支助幸存者，同时认识到男子和男孩也会遭受暴力；

(s) 鼓励男子进一步了解各种暴力，包括为商业化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工对妇女、男子和儿童造成的伤害和对两性平等的危害，考虑采取措施，消除对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t) 鼓励和支持担任领导职务的男女，包括政治领导人、传统领导人、企业界领导人、社区和宗教领袖、音乐家、艺术家和运动员提供两性平等的积极榜样；

(u) 鼓励担任领导职务的男子确保妇女平等接受教育、享有财产权利和继承权，促进平等获得信息技术和包括国际贸易领域在内的商业和经济机会，以便为妇女提供手段，使她们能够充分平等参与各级的经济和政治决策进程；

(v) 查明和充分利用可以寻求众多男子帮助的一切环境，特别是在男性主导的机构、工业和协会，以便使男子能够重视他们在促进两性平等和使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w) 建立和利用统计资料，支持和/或开展研究，研究除其他外，影响男子和男孩对妇女和女孩的态度和行为的文化、社会和经济条件，他们对两性不平等的认识以及对促进两性平等的参与；

(x) 开展研究，了解男子和男孩对两性平等的看法和对他们自身作用，通过这些作用可以拟定进一步的方案和政策的认识，查明和广泛传播良好做法，评估使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y) 促进和鼓励体制机制中有男性代表来推动妇女地位的提高；

(z) 鼓励男子和男孩支持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7. 委员会敦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实体考虑本商定结论中的各项建议并广泛传播本商定结论。

决议草案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如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北京宣言》³¹ 和《行动纲要》、³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以及1998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商定结论。委员会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³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2003年12月22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58/142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92至94段。

³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³² 同上，附件二。

³³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2. 委员会呼吁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⁴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3. 委员会呼吁促进并保护妇女及女孩在所有时候，包括在冲突预防、冲突管理和冲突解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期间对一切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权。委员会还呼吁向面临暴力威胁的妇女及女孩提供保护及安全，并维护她们的行动自由以及对社会、政治及经济活动的参与。

4. 委员会确认，武装冲突根由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因此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来预防武装冲突。

5. 在《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国际合作能够促进妇女充分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并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和持久和平。

6. 让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并在其中融入性别观点，这对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实现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妇女在针对这些领域而设的各种进程、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因此，必须进行进一步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所有有关机构所有级别的决策。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包括考虑提供充足资源，来建设和加强妇女及妇女群体充分参与这些进程的能力，并提高对妇女不可或缺的作用的认识。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当从实际经验中汲取教训，找出并克服实现妇女平等参与的障碍。

7. 委员会确认，虽然男女都受到武装冲突后果的伤害，但妇女和女孩所受的影响更大，她们往往遭受和受影响于一些特定形式的暴力和剥夺行为。委员会呼吁采取措施，预防武装冲突造成的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出现的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起诉这些罪行的犯罪人。

8. 委员会鼓励搜集并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信息，用于规划、评估和分析，从而推动性别观点在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主流化。

9. 各项和平协定为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参与提供了一种手段。签订一项和平协定前的筹备期间会出现妇女参与的重要机会。同样，和平协定的内容也可为保证充分解决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关切以及优先事项等问题确定了重要范围。最后，一旦一项和平协定已经缔结，在执行过程中就应当明确重视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两性平等的目标。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10. 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性别观点的纳入，对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各项民主选举进程至关重要。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这些进程，就必须有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各项选举法律和条例。政党可在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也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民及公民教育方案的设计与执行和选举管理及观察，并始终采用性别观点。

11.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肩负着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在参与各项和平进程时，有责任推动两性平等和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这些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重建、复兴及和解。

12. 在冲突预防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a) 改善在妇女及性别问题方面的信息搜集、分析和收录工作，作为冲突预防和预警措施之一；

(b) 确保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和预防冲突的努力之间有更好的协作与协调；

(c) 支持能力建设，特别是民间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的能力建设，以便增强社区对冲突预防的承诺；

(d) 继续动员各国和国际资源，用于冲突预防，并确保妇女参与冲突预防战略的拟订和执行。

13. 就各项和平进程，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a) 推动妇女以行动者的身份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所有和平进程，特别是谈判、调解和推动工作；

(b) 确保各项和平协定采用性别观点来处理安全问题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法律、政治、社会、经济以及人身安全，并解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

(c) 在和平协定的执行阶段，确保有关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参与问题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遵守，且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都能够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

(d) 推动妇女充分地获取关于和平进程的公共信息；

(e) 定期审查她们在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方面的贡献，并履行她们在和平协定执行过程中的监测、问责以及报告义务；

(f)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确保并支持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活动以及和平进程的决策和实施，包括冲突预防和解决、冲突后重建、建立和平、维持和

平及建设和平，并在这方面为妇女组织、社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支持；

(g) 开展并加强面向所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性别咨询能力服务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方案。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4.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 在选举方面：

(a) 确保妇女平等参加选举过程的所有阶段，并考虑采取措施，通过进行个人选民登记、采取针对不同性别的临时积极行动以及提供信息资料、让妇女在选举管理机构中具有代表性以及担任选举监测员和观察员等办法，来提高妇女参与选举的程度，并鼓励政党允许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其活动的所有方面。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选民以及公民教育，向妇女候选人提供充分的支持、培训和资金，并消除妨碍女选民或女候选人参与的歧视性做法。

- 在重建和复兴方面：

(a) 确保妇女平等充分地参与重建和复兴进程；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社会服务，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服务，并在这方面提倡向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充分的医疗和保健服务以及冲突后创伤咨询；

(c) 推动向妇女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使她们获得经济权能。

15. 要实现和达到两性平等、发展以及和平的目标，就必须为一些具体且有针对性的活动配置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资，以便在当地、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别上确保两性平等，而且必须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16.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散发本商定结论，包括散发给全球安全威胁和国际体系改革高级别小组。

B. 供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決定草案如下：

決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果的说明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贯彻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评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c)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 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现有挑战和前瞻性战略。

文件

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面前的专题议题）

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赋予她们权力的现有挑战和前瞻性战略（妇女地位委员会面前的专题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委员会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说明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参与

6.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48/1 号决议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所有关于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相关各项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修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欢迎建立一个由十个会员国组成的执行局，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个新的理事机构，

1. **欢迎**秘书长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并注意所长计划为该所拟订一项目标明确的工作方案和进行筹款活动；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56-60 段。

2. **请**会员国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强调这些捐款对其执行任务规定的的能力至关重要，尤其是在目前关键的过渡时期；

3.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支持为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促进其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鼓励为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作出努力，并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 48/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⁵ 所订各项目标和指标，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特别是关于会员国在 2015 年年底前实现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这一目标，³⁶

又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6/2 号决议和 2003 年 3 月 10 日第 47/1 号决议，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

还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⁷ 并认识到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福祉的重要贡献，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58/236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9 日题为“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流行病的药品”的第 2003/29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合作伙伴于 2004 年 2 月组建妇女与艾滋病问题全球联盟，以推动人们更好地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推动采取更多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56-60 段。

³⁵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³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19 段。

³⁷ 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预防工作以及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和感染者的照顾、支助和治疗，这是有效应对措施中互为作用的组成部分，必须融入战胜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危险更高，

深为关切全球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关切到妇女所处的不平等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还有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这些都增加了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

又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和使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卫生资源方面情况各不相同，处于不平等地位，

1. **深为关切地强调**各个领域和各级都应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紧迫问题及其严重的范围和影响；

2. **又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能力是减少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伤害的基本要素，并着重指出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是扭转这一流行病的关键；

3. **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行动者支持下更加努力并开展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⁵ 中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并根据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设法在国家政策和战略中切实反映这种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4.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并保护和促进妇女全面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5. **又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能力的举措，主要是通过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通过在文化和性别敏感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6. **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扩大治疗范围，包括机会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有效利用抗逆病毒疗法，并推动利用低成本但却有效的药物及相关药品；

7. **吁请**各国政府更加努力地消除对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妇女和女童的各种歧视，包括挑战性别定型观念、轻蔑和歧视态度以及两性不平等现象，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该领域工作；

8.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卫生组织、其它联合国机构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应对并减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尤其是紧急情况，以此作为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项内容，并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他们工作的主流；

9. **又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承诺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在 2005 年年底前向三百万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指标；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不断努力广泛传播有关这种流行病性别层面的信息，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联系的认识；

11. **强调**必须快速扩大预防艾滋病治疗方案以防母婴传播，并鼓励男子和妇女一道参加旨在预防母婴传播的方案；

12. **鼓励**拟订和实施相关方案，以推动包括男青年在内的男子采取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和生殖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13. **认识到**男女青年必须能获得所需的信息、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和服务，在年轻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的充分参与下，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危险的必要生活知识；

14. **要求**所有有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子和男童的作用；

15.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年轻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16. **欢迎**为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助，促请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使其得以维持，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7. **吁请**所有政府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来自捐助国及本国预算的资源；

18. **请**秘书长在按大会第 58/236 号决议要求编写报告时考虑性别观点。

第 48/3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问题的以往所有决议，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献内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该决议确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保障权，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⁸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最后成果文件³⁹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成果文件⁴⁰ 所作的承诺，包括其中有关对妇女与儿童施暴问题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劫持人质的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8 号⁴¹ 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0 号决议，⁴² 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0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

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在全世界许多区域持续发生，及其所造成的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紧急状态，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普通平民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与儿童掳为人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⁴³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68-74 段。

³⁸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10.13）。

³⁹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⁰ 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⁴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⁴²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编号 970-973。

关切 国际社会尽管作了努力，各种形式和表征的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犯下的此类行为继续发生，甚至在世界许多地区有所增加，

确认 国际社会应果决坚定和协调一致地努力打击劫持人质行为，以便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结束这种可恶的做法，

表示坚信 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掳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成果文件所揭示的崇高目标，包括其中有关对妇女与儿童施暴问题的各项规定，

1. **重申** 不论何人在何处劫持人质，均为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之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均于理不合；

2. **谴责** 在武装冲突地区对普通平民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暴力行为，并要求有效地回应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掳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后来被囚禁者；

3. **又谴责** 劫持人质的后果，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以及谋杀、强奸、贩卖奴隶和为性剥削、实行强迫劳动或服务目的的贩卖妇女与儿童；

4. **坚决促请** 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并立即释放所有被掳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

5. **敦促** 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让这些妇女与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6. **强调** 需要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应对劫持人质等战争罪行负责的人；

7. **强调** 各有关国际组织必须获得可以核实的准确、公正的信息以促使人质获得释放，并为此呼吁各方协助这些组织收集资料；

8. **请** 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和本决议的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分发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资料；

9. **又请** 秘书长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发挥其能力，尽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释放被掳为人质的平民妇女与儿童；

10. **还请** 秘书长参考各国和一些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 在第五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第 48/4 号决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 2001 年 3 月 17 日第 45/2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6/3 号决议和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47/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决议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2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2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8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⁴ 其中呼吁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分项目纳入其议程，从而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审查进一步措施，加强执行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 2004 年将一项协调部分专门用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⁴⁵ 的情况，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促进两性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这要求在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政策和方案时，将妇女关注的问题和经验同男子关注的问题和经验一样作为这些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使妇女和男子同等受益，使不平等现象不会长久持续下去，

还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⁴⁶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⁷ 的关键战略，

认识到增进妇女的机遇、潜能和活动，必须要抓两个侧重点，一方面是制定方案，以满足妇女在能力建设、组织发展和获得权力方面的基本需求和特殊需求，另一方面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制定和执行活动的主流，

关切两性平等尚未充分纳入联合国的工作，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5-80 段。

⁴⁴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 第四章，第 4 段。

⁴⁶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

⁴⁷ 大会 S-23/2 号和 S-23/3 号决议。

强调委员会在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推动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为落实和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⁴⁸

2. **还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各种活动，努力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而显著的政策；

3. **关切**在充分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这一工作方面，依然存在各种制约，其中包括对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缺乏足够的支持和后续行动，对性别问题的分析利用率很差，监测机制不足，还有若干持续存在的体制方面的严重制约；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在寻求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实现两性平等目标时：

(a) 加强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手段和方法的交流，其途径包括更为有效地利用现有的各种网络，并在现有的任务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领域的机构间协调；

(b) 将现有的两性平等政策与组织目标联系起来，制定并加强各种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支持此类政策的执行，并评估此类政策和战略的影响，以期找出并解决妨碍这些政策和战略充分实施的各种制约；

(c) 在相关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进一步注意性别观点，通过这种方法将性别观点纳入组织政策和部门政策及战略之中；

(d) 在政策和方案各层次上提高能力，更好地利用性别分析，将性别观点更充分地纳入现有的分析、机制和方法之中，改进机制，更好地监测和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种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

(e) 确保性别问题专家和协调员能够得到各级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足够的资源和明确的支持，使管理人员进一步致力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程，并在这一进程中加强领导作用；

(f) 将性别观点纳入一切现有的培训方案，评估这些培训方案的影响，必要时制定战略来提高这些方案的效力，方法包括将资源集中用于特别针对参与者需求的培训和后续进程；

(g) 让男子更多地参与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执行工作，包括以专家、协调员和培训员等身份参与；

⁴⁸ E/CN.6/2004/3。

(h) 要求按性别分别列所有相关数据，收集按性别划分的信息，以此作为所有政策分析的基础；

(i) 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这一工作；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其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时，评价在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框架及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框架中尚存的差距，对于这些差距，秘书长在报告中已做概述；

6. **请**秘书长在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为落实和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

第 48/5 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

妇女地位委员会，

强调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重大意义，会议将标志《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⁹ 通过十周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⁰ 通过二十周年以及 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三十周年；

注意到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当前的挑战以及提高妇女和女孩地位并赋予她们权力的前瞻性战略，

基于其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⁵¹ 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7 号决议和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面临任务的特殊性质，

1. **决定**侧重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途径是广泛利用交流式对话，让包括最高级别负责人和专家的政府代

⁴⁹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1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⁵⁰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⁵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6 号》（E/1996/26），第一章，C 节。

表团以及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广泛参与，同时铭记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² 的执行和审查；

2. **又决定**着重强调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说明如何克服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方面的其余挑战；

3. **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辩论转给大会全体会议；

4. **请**主席团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并继续以往的做法，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对所有感兴趣的开放。

第 48/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7 号决议，按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要求，审查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落实联合国各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注意到委员会过去为加强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决定：

(a) 在其年会上更多利用交互式活动，让委员会更加着重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⁵³ 以及交流经验和好的做法；

(b) 进一步探讨多年工作方案的各种选择，同时特别铭记其它职司委员会的经验，以求改进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效率和灵活性；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考虑减少每届会议专题的数量和减少使用商定结论；

(c) 探讨如何更好地利用其关于影响到妇女状况或男女平等的新问题、新趋势及新的处理问题方式的常设议程项目；任何新问题的列入都要参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由会员国在协商一致和透明程序的基础上加以选择和审议；

(d)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86-88 段。

⁵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第 48/102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审议的文件*

2004 年 3 月 12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范畴内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⁵⁴

(b)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后来被囚禁者；⁵⁵

(c)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⁵⁶

(d)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⁵⁷

(e)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导专题：男子和男童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⁵⁸

(f) 秘书长的说明：秘书长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提案。⁵⁹

第 48/103 号决定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五十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今后工作的秘书长报告⁶⁰ 以及各成员国就本项目辩论期间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和建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95-96 段。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5-14 段。

⁵⁴ E/CN.6/2004/2。

⁵⁵ E/CN.4/2004/6 和 Corr. 1。

⁵⁶ E/CN.4/2004/65-E/CN.6/2004/7。

⁵⁷ E/CN.6/2004/8 和 Corr. 1-E/CN.4/2004/117 和 Corr. 1。

⁵⁸ E/CN.6/2004/9。

⁵⁹ E/CN.6/2004/CRP.5。

⁶⁰ E/CN.6/2004/11 和 Add. 1 和 2。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2004年3月1日至5日及9日至12日，委员会第2至第10次和第12次至第1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范畴内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 (E/CN.6/2004/2)；

(b) 秘书长关于落实并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E/CN.6/2004/3)；

(c)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报告 (E/CN.6/2004/4)；

(d)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报告 (E/CN.6/2004/5)；

(e)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后来被囚禁者的报告 (E/CN.6/2004/6 和 Corr. 1)；

(f)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的报告 (E/CN.4/2004/65-E/CN.6/2004/7)；

(g)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报告 (E/CN.6/2004/8-E/CN.4/2004/117 和 Corr. 1)；

(h)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题的报告：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E/CN.6/2004/9)；

(i) 秘书长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E/CN.6/2004/10)；

(j) 2004年3月4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6/2004/13)；

(k)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CN.6/2004/NGO/1-42 和增编)；

(l)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指南 (E/CN.6/2004/CRP.1)；

(m) 秘书处的说明：全面审查和评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在 2005 年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E/CN.6/2004/CRP.2)；

(n) 秘书处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结果的说明 (E/CN.6/2004/CRP.3)；

(o) 秘书处载有《关于 2004 年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的初步执行摘要的说明 (E/CN.6/2004/CRP.4)；

(p) 秘书处关于秘书长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提议的说明 (E/CN.6/2004/CRP.5)；

(q) 秘书处关于加强妇女参与冲突后国家的选举过程的说明 (E/CN.6/2004/CRP.7)。

2. 3 月 1 日、3 日和 4 日，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和第 6 至第 9 次会议对议程项目 3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3. 在 3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发了言。

4.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主任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观察员发了言：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土耳其、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冰岛）、博茨瓦纳、卡塔尔（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法国、芬兰和摩洛哥。

7. 在 3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就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问题作出口头报告。

8. 在同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日本、玻利维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阿根廷、危地马拉、博茨瓦纳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和纳米比亚、挪威、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安哥拉、委内瑞拉、伊拉克、葡萄牙、斐济、新西兰和加纳的观察员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英联邦秘书处的代表发了言。

10. 又在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代表发了言。
11. 在3月3日第7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刚果、南非、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克罗地亚、贝宁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及阿富汗、加纳、瑞士、科威特、圭亚那、缅甸、冰岛、瑞典、列支敦士登和哈萨克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
12.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13. 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4.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5. 在3月4日第8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塞拜疆、古巴、马来西亚、突尼斯、布基纳法索、吉尔吉斯斯坦、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和亚美尼亚的代表及意大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孟加拉国、埃及、菲律宾、澳大利亚、约旦和塞内加尔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17. 国际移民组织、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18. 在3月4日第9次会议上，泰国、几内亚、尼加拉瓜、巴西（代表里约集团）和加蓬的代表和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越南、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喀麦隆、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巴巴多斯和马里的观察员发了言。
1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20.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核心小组的代表发了言：5-0项目、伊斯兰组织联盟、非政府组织妇女平等参与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及冲突后和平建设核心小组、劳工核心小组、世界展望、非洲妇女国际核心小组、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非洲妇女团结会和国际机会无限协会。

议程项目 3(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全面审查和评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1. 在2004年3月5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问题的分项目交换了意见。
22. 加拿大、古巴、印度、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中国、苏丹、日本、刚果、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南非的代表及卡塔尔（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新西兰、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纳米比亚、瑞士和苏里南的观察员发了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答复了会上提出的问题。

A. 妇女地位委员会高级别圆桌会议：关于衡量在 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进展中的差距和挑战

24. 在 3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衡量在 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进展中的差距和挑战，巨细举行了高级别圆桌会议。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博茨瓦纳、巴基斯坦、瑞典、纳米比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芬兰、亚美尼亚、挪威、阿塞拜疆、菲律宾、古巴、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赞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班牙、危地马拉、印度、安哥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非、荷兰、肯尼亚、刚果、阿根廷、大韩民国、卢旺达、布基纳法索、贝宁、泰国、印度尼西亚和克罗地亚。

25. 共同主席（统计委员会副主席，凯瑟琳·沃尔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发了言。其后，下列国家代表以统计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了言：大韩民国、芬兰、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

26. 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7. 西亚经社会代表发了言。

28. 联合国统计司的代表发了言。

2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新时代新途径运动；达克什塔妇女组织；和英国牛津救济会。

30. 在 3 月 12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主席的高级别圆桌会议简要记录（E/CN.6/2003/CRP.11）列入委员会的报告中（见附件一）。

关于议程项目 3(c) 的专题小组讨论

B. 妇女平等参与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

31. 在 3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妇女平等参与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议程项目 3(c)(c)）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和对话。

32. 下列专家提出了报告：Nancy Rocío Tapias Torredo 女士（哥伦比亚），妇女平等问题总统咨询理事会两性问题监督顾问；Lois Lewis Bruthus 女士（利比里亚），儿童和青春期母亲组织总干事；Arian Brunet 女士（加拿大），在权利与民主组织（无党派国际性组织）中负责妇女人权工作的规划；Amal Adib Sabbagh 女士（约旦）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秘书长；和 Yusuf Mahmoud 先生，秘书处政治事务司非洲二司司长。

33. 然后，委员会举行专家小组对话，有下列国家代表团参与：克罗地亚、纳米比亚、挪威、塞内加尔、智利、加拿大、巴基斯坦、古巴、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加纳、荷兰、菲律宾、突尼斯、瑞典、赞比亚、日本、刚果和阿塞拜疆。

34. 国际移徙组织（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35.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了对话：赋予寡妇发展权力组织、人权倡导者和客观研究所。

36. 在 3 月 12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协调员的小组讨论简要（E/CN.6/2003/CRP.9）列入委员会的报告中（见附件二）。

C. 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

37. 在 3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举行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和对话（议程项目 3(c)(-))。

38. 下列专家提出了报告：Robert Connell（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政策和措施研究所教授；Jorge Lyra（巴西），PAPAI 机构创立人，公共卫生博士学位候选人，专门研究青春期父亲的问题；Njoki Wainaina（肯尼亚），自由应聘的性别培训、方案规划和政策顾问及非洲男子反对性别暴力网络的共同创立人；和 Bertil Lindblad，艾滋病规划署纽约办事处副主任。

39. 然后，委员会举行专家小组对话，有下列国家代表团参与：苏里南、毛里塔尼亚、挪威、马来西亚、印度、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加拿大、古巴、以色列、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泰国、南非、塞内加尔、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克罗地亚、加纳、菲律宾、刚果、墨西哥、卢旺达、中国、荷兰和瑞士。

40. 教科文组织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41.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了对话：联合王国全国妇女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和国际妇女理事会。

42. 在 3 月 12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协调员的小组讨论简要（E/CN.6/2003/CRP.10）列入委员会的报告中（见附件三）。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43. 3 月 9 日第 12 次会议上，爱尔兰观察员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决议草案（E/CN.6/2004/L.1）：奥地利、¹ 比利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时、¹ 保加利亚、¹ 塞浦路斯、¹ 捷克共和国、¹ 丹麦、爱沙尼亚、¹ 芬兰、¹ 法国、¹ 德国、希腊、¹ 匈牙利、¹ 冰岛、¹ 爱尔兰、¹ 意大利、¹ 拉脱维亚、¹ 立陶宛、¹ 卢森堡、¹ 马耳他、¹ 荷兰、波兰、¹ 葡萄牙、¹ 斯洛伐克、¹ 斯洛文尼亚、¹ 西班牙、¹ 瑞典¹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确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460(2003)号决议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确认安全理事会最近在2003年10月13日至11月8日派往阿富汗的代表团；该团除其他外，审查了妇女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

欢迎妇女在制宪支尔格大会上发挥突出和关键的作用，会议圆满结束后新的宪法于2004年1月26日生效；同时还特别欢迎新宪法的规定，其中申明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作为全国平均数，每个省至少要有两名妇女选进 Wolesi 支尔格（下议院），并规定在总统提名的 Meshrano 支尔格（上议院）议员候选人中应有一半为妇女。

又欢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继续承诺让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恢复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童与男童一样接受教育及让妇女有机会出门工作，

还欢迎教育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的复学运动非常成功，现在有420万儿童在学校就读，同时确认需要大幅度提高女童的入学率，

欢迎让妇女参加过渡行政当局、司法改革委员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制宪委员会和制宪支尔格大会秘书处，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决策过程，

又欢迎过渡行政当局的国家发展框架反映了妇女和女童在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提供的帮助，

还欢迎阿富汗邻国作出努力，收容了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在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等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尽管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但在阿富汗许多地方，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仍然面临着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问题，

还认识到阿富汗妇女是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和变革的推动者。她们作为重建社会过程中完全平等的伙伴，必须有机会查明自己在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需要、利益和优先事项，

着力强调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过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欢迎**：

(a) 阿富汗过渡当局不断作出承诺，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促使其得到尊重；

(b) 新《宪法》规定，阿富汗公民，不分性别，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c)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持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其中包括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并使他们复员及重返社会，以及招募一支新的妇女警察骨干队伍；

2. **还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

3. **敦促**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和未来的政府：

(a) 确保所有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都支持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所有各部门活动的主流；

(b) 使妇女和女童能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d) 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编写应于 2004 年 3 月提交的初次报告，提高及加强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对其权利的认识和了解，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e) 确保新《宪法》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实施，以便确保所有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f) 确保开展并密切监测选举进程，以保证妇女能够登记及充分参与，并支持各项特别措施，保证妇女代表能够担任地方、省级和国家级政府职务；

(g) 确保向妇女事务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阿富汗常驻司法机构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确保其性别观点符合国际标准；

(h) 根据国际标准继续努力重建法治，除其他外保证执法机构尊重及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强调使妇女得到公正的审判；

(i) 继续努力在警察、军队、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的训练和各项活动中反映出性别观点，促进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j) 审查并改进执法人员在处理妇女遭受暴力案件时的做法，特别是那些被控犯下违反传统的罪行或因社会原因而被监禁的妇女，以保护她们免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犯，并保护她们免遭贩卖；

(k) 增强对必须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改变允许这些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并进一步努力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l) 确保在为人口普查和普选选民登记收集数据期间以注重性别问题的办法制订和实施各项程序，使妇女充分参加 2004 年全国大选；

(m)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学校有效运作及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免受攻击，支助过去未能受教育的妇女和女孩的教育需要；

(n) 尊重妇女平等的工作权利并促进她们在阿富汗社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级别重新就业；

(o) 保护妇女和女童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将那些应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p) 继续进行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并帮助那些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和重新就业；

(q) 按照阿富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承担的义务，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所有阿富汗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与平等地使用必要设施，以保护她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r) 确保妇女享有，特别是通过继承权享有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平等权利，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在信贷、资本、适当技术、获得和控制自然资源及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s) 考虑在国民预算和所有职能部委预算中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t) 确保派遣相当数目的阿富汗妇女代表出席即将召开的柏林会议，并在会上充分重视有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问题；

(u)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公然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充分调查并按照国际标准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 **鼓励** 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捐助者和民间社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继续努力：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向妇女事务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阿富汗妇女更有能力充分、有效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及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b) 充分支持阿富汗过渡当局促进妇女融入社会，特别是向各部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增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主流的能力；

(c) 支持阿富汗妇女的能力建设、使她们能够充分参与所有部门，特别重视确保妇女参与今年早些时候的选举之前的选举进程的所有方面并获得代表权；

(d) 提供技术和其他有关援助，使司法系统有能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5. **请** 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a) 为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实施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利益；

(b)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c) 支持民间社会人权领域中的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d) 确保所有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开始服务前接受男女平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同时考虑到寡妇、回返的难民、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及农村居民的特殊需要；

6. **强烈敦促** 秘书长确保立即填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这一重要员额，并适当顾及这项工作需要的持续性；

7. **请** 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4. 3月11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下列各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CN.6/2004/L.1/Rev.1）：安道尔、¹ 奥地利、¹ 比利时、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¹ 保加利亚、¹ 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¹ 捷克共和国、¹ 丹麦、爱沙尼亚、¹ 芬兰、¹ 法国、¹ 德国、希腊、¹ 危地马拉、¹ 匈牙利、¹ 冰岛、¹ 爱尔兰、¹ 意大利、¹ 日本、拉脱维亚、¹ 立陶宛、¹ 卢森堡、¹ 马耳他、¹ 荷兰、波兰、¹ 葡萄牙、¹ 塞尔维亚和黑山、¹ 斯洛伐克、¹ 斯洛文尼亚、¹ 西班牙、¹ 瑞典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¹ 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¹

45. 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泰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订正决议草案对方案不产生影响。

47. 同在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并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4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49. 3月9日第12次会议上，卡塔尔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成员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04/L.2），并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七段如下：“又关切占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内部和周围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修建一堵墙”改为“又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内部和周围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画出路线修建一堵墙”。

50. 3月11日第14次会议上，卡塔尔观察员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7段如下：

(a) “包括秘书长题为”等字改为“包括他的题为”；

(b) “并根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等字改为“并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内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5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订正决议草案对方案不产生影响。

5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核可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

53. 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表决之后，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和秘鲁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4.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通过之后，卡塔尔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以及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55.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巴勒斯坦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56. 3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卡塔尔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以及墨西哥共同提出了题为“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CN.6/2004/L.3），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所有关于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相关各项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修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欢迎建立一个由十个会员国组成的执行局，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个新的理事机构，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为执行一项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筹款活动所制定的各种不同活动，

1. **决定**继续全力支持目前为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努力；
2. **欢迎**秘书长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
3. **强调**会员国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至关重要，以便能使其执行任务规定；
4. **敦促**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尤其是在目前关键的过渡时期；
5. **请**秘书长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和加强对目前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努力，尤其是在其全面和积极参与促进和倡导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过程中；
6. **决定**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进展情况。

57. 3 月 11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卡塔尔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以及墨西哥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E/CN.6/2004/L.3/Rev.1）。

5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订正决议草案对方案不产生影响。

5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8/1 号决议）。

6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和卡塔尔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61. 3 月 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安哥拉¹观察员以下列各国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2/2004/L.4）：贝宁、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¹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¹加蓬、¹加纳、¹肯尼亚、¹莱索托、马里、¹马拉维、莫桑比克、¹纳米比亚、¹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¹塞内加尔、¹索马里、¹南非、东帝汶、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¹

和津巴布韦¹。随后，阿尔及利亚、佛得角、¹智利¹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 200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订各项目标和指标，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其中所载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关于在2015年年底前实现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这一目标，

还回顾其2003年3月10日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47/1号决议，

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商定结论，

又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并认识到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福祉的重要贡献，

欢迎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36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而妇女和女童不成比例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

又注意到妇女不平等的社会和法律地位使她们更易受到艾滋病毒侵害，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危险更高，

深为关切全球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范围之广，后果之严重，破坏性极大，成为全球紧急状况，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强调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社会、文化、生理和经济因素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

1. **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能力是减少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伤害的基本要素，并着重指出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是扭转这一流行病的关键；

2. **重申** 各国政府必须在有关行动者的支持下继续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并根据宣言中有时限的目标，设法在国家政策和战略中切实反映这种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3. **促请** 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并保护和促进妇女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4. **又敦促** 各国政府加强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能力的举措，主要是通过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通过在文化和性别敏感的框架内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5. **吁请** 各国政府加紧努力，挑战性别定型观念、轻蔑态度以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两性不平等现象，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
6. **鼓励** 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它联合国机构继续协作与合作，以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其他人道主义方案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
7. **欢迎** 到目前为止对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的财政捐助，促请向该基金作出更多捐助，使其得以维持，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为基金提供捐助；
8. **又欢迎**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承诺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在 2005 年年底前向 300 万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指标，即‘至 5 达 3’指标，同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9 日题为“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流行病的药品”的第 2003/29 号决议；
9. **鼓励** 联合国系统不断努力广泛传播有关这种流行病性别层面的信息，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联系的认识；
10. **强调** 快速扩大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方案，确保扩大程度足以产生期望的公共保健影响，并鼓励男子和妇女一道参加旨在预防母婴传播的方案；
11. **重申** 男女青年必须能获得所需的信息、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和服务，在年轻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的充分参与下，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危险的必要生活知识；

12. **要求**所有有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子和男童的作用；

13.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年轻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

1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来自捐助国及本国预算的资源；

15. **邀请**秘书长在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为 2005 年作出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确定存在哪些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根据大会第 58/236 号决议的要求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的行动提出建议。

62. 3 月 12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安哥拉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04/L.4/Rev.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¹阿根廷、奥地利、¹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¹加拿大、佛得角、¹智利、刚果、科特迪瓦、¹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¹丹麦、芬兰、¹法国、¹加蓬、德国、加纳、¹几内亚、希腊、¹圭亚那、¹爱尔兰、¹意大利、¹肯尼亚、¹莱索托、¹马拉维、莫桑比克、¹纳米比亚、¹秘鲁、葡萄牙、¹卢旺达、¹塞内加尔、¹索马里、¹南非、西班牙、¹斯威士兰、¹瑞典、¹泰国、东帝汶、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¹和津巴布韦。¹

63. 同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作了发言。

64.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塞拜疆、玻利维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65. 委员会获知订正决议草案不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6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8/2 号决议）。

67.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印度代表作了发言。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

68. 3月9日第12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以亚美尼亚、孟加拉国¹、白俄罗斯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¹、布基纳法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¹、土耳其、乌克兰¹和乌兹别克斯坦¹等国名义以及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基斯坦、卡塔尔和乌克兰介绍了一项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的决议草案(E/CN.6/2004/L.5)。随后，阿尔及利亚、埃及¹、格鲁吉亚¹、几内亚、科威特¹、吉尔吉斯斯坦¹、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¹、摩尔多瓦共和国¹、沙特阿拉伯¹和塞内加尔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9. 3月11日第14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口头订正了第7段如下：“强调”之后改为“各有关国际组织必须获得可以核实的客观、准确、公正的信息以促使人质获得释放，并为此呼吁各方协助这些组织收集资料”。

7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决议草案不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7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序言部分第四段进行表决，以41票对1票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73. 序言部分第四段通过之后，阿塞拜疆代表作了发言。

7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48/3号决议）。

² 马来西亚代表随后表示，该代表团如果出席，对序言部分第四段会投赞成票。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5. 3月10日第13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澳大利亚¹、奥地利¹、阿塞拜疆、孟加拉国¹、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¹、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¹、刚果民主共和国¹、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¹、法国¹、德国、希腊¹、危地马拉、匈牙利¹、冰岛¹、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¹、意大利¹、日本、拉脱维亚¹、列支敦士登¹、卢森堡¹、马里¹、马耳他¹、墨西哥¹、荷兰、新西兰¹、尼日利亚、挪威¹、秘鲁、波兰¹、葡萄牙¹、大韩民国、塞内加尔¹、斯洛伐克¹、斯洛文尼亚¹、西班牙¹、瑞典¹、瑞士¹、泰国、东帝汶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以及安道尔、安哥拉、几内亚、马来西亚、圣马力诺、南非、土耳其和越南等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CN.6/2004/L.6），并作了口头订正，删除执行部分第3段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评价了在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框架及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框架中尚存的差距，并评价了现有体制机制的作用和效力；”。

76. 3月12日第16次会议上，孟加拉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77.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牙买加、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越南。

7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决议草案不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79. 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48/4号决议）。

80.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突尼斯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作了发言。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

81. 2004年3月12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团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题为“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的决议草案。

8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决议草案不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8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卡门-罗萨·阿里亚斯（秘鲁）口头订正了第3段如下：“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其关于”等字改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

8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8/5 号决议）。

85.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马来西亚代表作了发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6. 3 月 12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团提出的一项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见 E/CN.6/2004/L.13）。

8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决定草案不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8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8/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的商定结论草案

89. 3 月 12 日，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Béatrice Maillé 女士（加拿大）汇报了就议程项目 3(c)(一)举行的协商的结果，并介绍了关于该分项目的商定结论草案，其案文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

90.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副主席 Maillé 女士提出的商定结论草案，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核可（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

91. 商定结论草案通过后，爱尔兰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商定结论草案

92. 3 月 12 日，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Tebatso Baleseng 女士（博茨瓦纳）汇报了就议程项目 3(c)(二)举行的协商的结果，并介绍了关于该分项目的商定结论草案，其案文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

93.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副主席 Baleseng 女士提出的商定结论草案，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核可（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

94. 商定结论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和卡塔尔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95. 2004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注意到议程项目 3 的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范畴内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E/CN.6/2004/2）；

(b)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后来被囚禁者的报告（E/CN. 6/2004/6 和 Corr. 1）；

(c)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的报告（E/CN. 4/2004/65-E/CN. 6/2004/7）；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E/CN. 6/2004/8-E/CN. 4/2004/117 和 Corr. 1）；

(e)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题：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CN. 6/2004/9）；

(f) 秘书长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E/CN. 6/2004/10）；

96. 商定结论草案（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 48/102）通过后，苏丹和巴基斯坦代表和沙特阿拉伯观察员发了言。

第三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 2004年3月5日、9日、11日和12日，委员会第10、11（非公开）、12、14和15次（非公开）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E/CN.6/2004/SW/Communications List No. 38），它又收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今后的工作的报告（E/CN.6/2004/11和Add.1和2）。

2.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4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以下五位人士由各区域集团提名被任命为工作组成员：

Marine **Davtyan** 女士（亚美尼亚）

Nicole **Elisha** 女士（贝宁）

Miho **Ohashi** 女士（日本）

Alberto **d'Alotto** 先生（阿根廷）

Martin **Thuenmel** 先生（德国）

3. 在3月5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E/CN.6/2004/11和Add.1和2）。

4.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古巴、阿根廷、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加拿大、突尼斯、俄罗斯联邦、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苏丹和马来西亚的代表以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3月9日，在第12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也代表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德国、荷兰、新西兰、¹ 秘鲁、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议草案（E/CN.6/2004/L.7），其后，肯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案文如下：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其来文程序的未来地位的第 47/102 号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V) 号、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340 I(XI) 号、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7 号、1992 年 6 月 30 日第 1992/19 号和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11 号决议所规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

1. **决定**，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程序的效力和效率，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积极收集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收到的关于妇女地位的信息和来文，以及关于收到这种来文后可能已经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便列入其关于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年度报告；

(b) 在其关于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报告的有关部分；

2. **提醒**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报告中持续关注两性平等问题；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来文程序的未来地位、秘书长的报告和各会员国在辩论期间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6.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苏丹、俄罗斯联邦和危地马拉代表发了言。

7. 3 月 11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突尼斯观察员²（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定草案，该草案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并随后编号 E/CN.6/2004/L.11 分发，其内容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今后工作的报告，其中特别包括会员国的书面意见，以及会员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初步讨论期间提出的不同意见，参照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报告的审议情况及对妇女地位的讨论情况，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推迟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再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² 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8. 3月12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收到了中国代表也代表孟加拉国、¹中国、古巴、埃及、¹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提出的对决议草案E/CN.6/2004/L.7的修正。

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决定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今后工作、秘书长的报告和会员国在辩论项目时提出的不同意见和建议推迟到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决定。

11. 鉴于通过了口头决定草案,委员会决定不对决议草案E/CN.6/2004/L.7以及E/CN.6/2004/L.10所载的修正案和决定草案E/CN.6/2004/L.11采取行动。

12. 口头决定草案通过后,荷兰代表和突尼斯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了言。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3. 2004年3月5日和12日,委员会第11次和15次(非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04/CRP.8)

14. 3月12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将其报告并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1.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审议工作的指导方针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决议,理事会1950年7月17日第304 I(XI)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和1992年6月30日第1992/19号决议又对该决议进行了订正。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04/SW/COMM.LIST/38和Add.1)。由于秘书长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来文,因此没有这类文件的清单。

3. 工作组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15份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7份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工作组注意到,还直接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交了一份从1503程序材料中选出的来文。工作组还注意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15份来文中的5份来文作出了答复,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转交的7份来文中的6份作出了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中为其界定的任务，其中规定工作组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召开非公开会议，以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些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这些来文和答复似乎表明始终存在着一种证据确凿的对妇女采取不公正和歧视性做法的模式；

(b) 根据对机密和非机密来文的分析编写报告，报告将说明最经常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的类别。

6. 工作组注意到经常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可分为下列类别：

(a) 法律中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性地适用惩罚，包括肉刑和死刑的规定；

(b) 国家人员，诸如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对妇女实施或威胁实施性暴力行为，包括强奸；

(c) 侵犯女性人权捍卫者以及参加政治生活的妇女的权利，包括任意监禁、酷刑、强奸和侵犯其言论自由权和集会权；

(d) 侵犯少数族裔或属于少数宗教派别的妇女的权利，尤其是大范围、有系统的强奸，而且手段极其残忍，有时造成死亡，犯罪后还逍遥法外，以及在获得保健服务等方面歧视妇女；

(e) 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妇女的人权，包括轮奸、切割性器官、性奴役、强迫怀孕和强迫堕胎等；

(f) 因求婚遭到拒绝、嫁妆，或财产争端等原因向妇女浇酸液，作案者逍遥法外，当局执法不力；

(g) 狱警出于宗教信仰对女囚犯施加暴力，给予有辱人格的待遇及歧视；

(h) 侵犯移徙妇女和被拐卖妇女的人权，包括强奸；

(i) 不给予外籍男性囚犯配偶的探访权（签证），却给予有辱人格的待遇。

7. 在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审议政府对来文的答复以及审议其中是否有任何来文或答复似乎表明始终存在着一种证据确凿的对妇女采取不公正和歧视性做法的模式时，工作组关注的是：

(a) 根据法律对妇女实行某种形式的刑罚，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国际人权标准；

(b) 根据性别进行刑罚，对某种犯罪只起诉妇女，或是男女犯有同样罪行时，对妇女的判刑严于男子，这构成了对妇女的歧视；

(c) 调查和起诉对移徙妇女和被拐卖妇女施加暴力的案件，包括强奸案件没有尽责；这类施暴者和拐骗、买卖或协助拐卖妇女者仍逍遥法外和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受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缺少保护。

8. 工作组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醒各国——它们在《北京行动纲要》，尤其在其中第 232(d)段及大会第 57/176 号决议第 8 段中所作承诺：

- 审查国家法律，包括在家庭、民事、刑事、劳工和商务领域的习惯法和法律惯例，以期通过国家法律确保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程序得以执行，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并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
- 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卖女孩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呼吁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当局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定罪并加以惩罚，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因被人贩卖而遭到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侵犯的主管人员。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 3月4日, 在第9次会议上,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2. 2004年3月5日, 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2003年10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04/L.12)和秘书处关于在执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和消除贫穷的有利环境的说明(E/CN.6/2004/CRP.6)。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授权主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注意上述秘书处的说明(E/CN.6/2004/CRP.6), 供理事会2004年高级别部分参考。

第五章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2004年3月11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6/2004/L.8)。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介绍了临时议程草案。
2. 委员会同次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 2004年3月12日,在第16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6/2004/L.9)。
2.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并委托主席团予以定稿。

第七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6 次会议（第 1 次至 16 次）。
2.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 Kyung-wha Kang 女士（大韩民国）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B. 与会者

3.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yung-wha **Kang**（大韩民国）

副主席：

Carmen-Rosa **Arias**（秘鲁）

Tebatso **Baleseng**（博茨瓦纳）

Beatrice **Maillé**（加拿大）

Lala **Ibrahimova**（阿塞拜疆）

报告员：

Lala **Ibrahimova**（阿塞拜疆）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2004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和核准了载于 E/CN.6/2004/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妇女与男子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
 - (二) 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 任命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成员

6. 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各区域集团提名的下列 5 名成员获得任命：Miho Ohashi（日本）；Marine Davtyan（亚美尼亚）；Nicole Elisha（贝宁）；Alberto d' Alotto（阿根廷）和 Martin Thuemell 先生（德国）。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

附件一

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问题的小组讨论情况

主持人(比阿特丽斯·马丽(加拿大))提交的讨论摘要

1. 2004年3月2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5次会议上举行小组讨论会,并随后就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进行对话。参加小组讨论者有悉尼大学政策及实践学院教授罗伯托·康奈尔(澳大利亚)、PAPAI研究所共同创始人、博士候选人及未成年父亲问题专家若热·利拉(巴西)、两性平等问题培训、方案拟订和政策自由应聘顾问兼非洲男子反对性别暴力网共同创始人恩约基·韦奈纳(肯尼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纽约办公室副主任贝蒂尔·林德布拉德。

2. 与会者一致认为,男子和男孩可发挥重要作用增强妇女力量,在家庭、社区、劳动力和工作场所实现两性平等。许多男子和男孩已经在支持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推动改革以实现两性更加平等的社会。不过一些直接和间接的因素妨碍男子大规模参加此项工作。直接障碍包括有性别偏见的法律和政策,如剥夺男子享受育儿假的权利和不让他们有机会照顾其他家庭成员的规定;间接的因素则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消极的态度和行为。因此,关键在于创造有利环境,制订主动公共政策,促进在家庭和社区两级分享权力和分担责任。为了让男子和妇女能够致力于一种新的两性平等文化,还需要更广泛的体制变革。在进行这方面工作时,应考虑到男子和男孩的各种不同情况。

3. 与会者一致认为,男孩和女孩幼儿期认识到性别差异的社会化过程对于消除继续助长和长期维持传统男女分工的顽固定型观念和态度至关重要。此种定型观念经常导致妇女和男子失去机会,按性别划分的劳动力市场,缺少经济和社会福利,重男轻女的观念和不重视妇女和女童的贡献。与会者认识到,父亲和母亲在挑战现有性别陈规定型态度和行为方面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是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一项先决条件。

4. 与会者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教育方式,将两性问题纳入从幼年即已开始的所有教育课程。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通过改善女孩获得技术教育和培训的渠道和增加男孩在护理和教学方面的机会等方式,促进形成有利于两性平等的环境,尤其是在传统上男子/男孩或者妇女/女孩占优势的学科。为青年男子和男孩提供其他榜样可能有助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鼓励男子寻求在这些行业就业。与会者强调教师必须有能力支持两性平等,并建议进行性别

问题认识方面的培训和提供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教材。与会者鼓励教师创造一种非正式的环境，提高男孩和女孩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5. 与会者强调必须促进对性别问题的认识，让男子获得有性别区分的知识和技能，并且必须动员足够数量的男子成为改革的积极推动者。尤其迫切需要此种努力的领域包括分担家庭责任、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为父之道与和平解决冲突。必须创造妇女和男子能够就这些问题对话的空间。在以男性为主的地方，如军队、体育中心和运动队以及学校和媒体中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已证明尤其成功。

6. 与会者强调家庭、同龄人和教育系统在减少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同时着重指出，大众媒体对价值观念体系以及对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和观念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应鼓励媒体报道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担任非陈规定型的角色。媒体、英特网和广告可成为传达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信息的强有力工具。

7. 与会者着重指出，在大多数国家，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仍限于挣钱养家。他们强调男子作为父亲和照顾者的重要作用，鼓励男子更多地参与照顾和支持家庭成员。男子可通过更尽父责，在公共和私下场合重塑传统的男子汉概念。与会者强调，法律和公共政策必须更有利于妇女和男子履行父母责任，方便他们利用非全时工作的规定。

8. 与会者强调，两性不平等问题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根源之一，导致妇女和女孩更易受该流行病侵害。在全球范围内，每年感染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人数多于受到感染的男子和男孩的人数。许多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未能解决男女权力不平等的问题，这一问题往往导致妇女没有能力保护自己不受该流行病的侵害。尽管迄今为止妇女的易受害性一直受到主要关注，但男子和男孩在防止艾滋病毒蔓延方面的作用正日益得到承认。有必要提高男子和男孩对不负责任行为后果的认识。

9. 与会者一致认为，男女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方面有共同的责任。通过促进男女间的伙伴关系，可以实现两性平等，并加强性行为和生殖行为的责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预防及护理和支助方面，男子和男孩能够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增进女性的财产权和继承权也同样重要。妇女和女孩一向承担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家庭护理和支助，导致许多女孩失学这一严重后果。因此，男子和男孩能够在分担妇女和女孩的这项负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与会者一致认为，男子应当加强努力，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出于性剥削的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为了打破男子和男孩对妇女实施暴力和进行性剥削的恶性循环，需要开展更多提高认识活动。与会者注意到，因特网等媒体中充斥性虐待、暴力和反面的女性定型形象，对男童造成消极影响。服务于联合

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需要提高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尤其是要在这类行动的框架内防止性剥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11. 男子和男孩以及妇女和女孩应当同样认识到男女间的伙伴关系对于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必须将两性平等问题看成不仅是一个妇女问题，而是全社会的责任，是男女双方的责任。有人指出，当前的两性不平等现象通过经济和政治红利使男子享有极大特权。因此，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应当推行有关战略，加强男子对两性平等工作的参与。这将使男子可以提出他们的看法，成为两性平等关系中的成熟伙伴。有人指出，为了实现更大的两性平等，男子将需要放弃由于他们在公共和经济生活中的主导地位而得到的一些控制权、权力和好处，妇女也将需要放弃她们在家庭中的一些控制权和责任。不过，也有人指出，权力并不是有限的概念，权力的分享将导致权力的增多。更大的两性平等所带来的益处包括对社区的益处和对男子个人的益处，因为男子和男孩的生活以及女孩和妇女的生活都得到改善。

12. 与会者注意到，相当多的男子已成为变革的推动者，特别是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一些男子心怀还女性以公正的信念，在社区和家庭两级倡导两性平等。在社区一级，宗教领袖、工人团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青年男子、从事人权工作的男性、议员、运动员和其他男性公众人物为两性平等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家庭一级，许多男子通过分担责任和分享经济决策权等方式，努力建设“公平家庭”。与会者强调，父亲在支持女孩通过教育获得权能方面发挥特殊作用。要想实现更加广泛的组织和机构变化，需要处在关键决策职位的男子作出有力承诺，支持两性平等。

13. 与会者表示担心，为促进男子和男孩参与而开展的活动，其所需资源将从目前分配给提高妇女和女孩地位活动的资源中划拨，导致后者分流。尽管也有人提出有必要筹集新的经费，用于促进男子和男孩参与的活动，但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是在所有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中纳入男子和男孩的作用。

14. 与会者强调，要实现两性平等，就需要政府、议会、私营部门以及宗教领袖和媒体等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在国家一级共同努力，制订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并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其中。在提出如何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创新想法方面，非政府组织一向发挥关键作用。男子也主动开展活动，以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针对性别的暴力的认识。这些主动行动，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男子作出的努力，受到与会者称赞，可当作良好做法，加以推广。

15. 与会者欢迎有机会学习有关国家的经验。这些国家已采取步骤，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两性平等的工作。与会者介绍了良好做法的实例，交流了关于争取男子和男孩参与的必要措施的想法。良好做法包括：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的运动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家庭和职场内的公平竞争以

及音乐电视、电影和因特网信息的使用等问题的互动式辩论。其他成功战略包括：宣传两性平等的小学正规课程；学校内的生活技能正规课程；鼓励父母尽职尽责的方案；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的业绩管理制度。由男子开展的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活动，例如白丝带运动，被誉为鼓励男子和男孩对其行为承担更大责任的范例。

附件二

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小组讨论

主持人(特巴苏·巴乐圣(博茨瓦纳))提交的讨论摘要

1. 在2004年3月2日第4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随后就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个主题（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进行对话。小组成员为：妇女权利方案、权利与民主协调员 Ariane Brunet（加拿大）；儿童和未成年母亲组织总干事 Lois Lewis Bruthus（利比里亚）；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秘书长 Amal Adib Sabbagh（约旦）；妇女平等问题总统顾问委员会性别问题监督顾问 Nancy Rocio Tapias Torredo（哥伦比亚）；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司长 Youssef Mahmoud。小组由特巴苏·巴乐圣（博茨瓦纳）主持。
2. 与会者申明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与会者重申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是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强调男子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与会者注意到，在国际一级确保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进程所有方面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种进展反映于国际承诺越来越多，其中包括载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内的承诺。与会者强调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历史意义。该决议认为妇女的观点在和平进程中至关重要。
4. 与会者认为，妇女在参加和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方面仍然面对重大挑战。与会者关注在冲突预防中仍然没有纳入妇女和性别的观点。由于妇女继续受到排斥，因此未能推行有效的社会、文化和结构性改革，以迈向更和平的社会和有利于两性平等的环境。某些传统规范、习惯和陈规定型的看法妨碍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进程。与会者也关注的是，由于缺乏或没有足够的政治意志，国际承诺缺乏后续行动或没有得到执行。各种利益有关者没有能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进程，也往往没有资源来支持妇女有效参与这种过程。与会者注意到贫穷是冲突和性别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在冲突期间和在冲突后，妇女由于没有人身安全，不能自由移动和没有参与能力，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行为仍然是令人深切关注的问题。
5. 一般而言，和平进程，特别是和平协定，是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的机会。和平协定除了反映对性别观点的注意和确保妇女参与外，应要求设立有效的国家

机制来提高妇女的地位。通过这种机制，可以发展有效的两性平等政策，以及制订和提出各种措施，在冲突后的国家将妇女的平等参与制度化。同样地，冲突后国家的选举过程对于实现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极其重要。这种选举对妇女特别重要，因为它产生的立法机构通常负责制订或修订该国的法律，因此直接影响到妇女生活的所有方面。由于冲突往往改变传统的性别角色，必须趁着和平进程中的这一势头加强赋予妇女权力，促进她们参与社会的重建和发展。

6. 与会者认识到妇女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妇女社会运动和网络对于预防及和平解决社区内的冲突至关重要。这种网络提供各种框架，加强妇女制订共同议程的能力，并使她们能够在和平进程中发出自己的呼声。妇女的多元化及她们的各种经验、需要和贡献，是和平进程的重要资产。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必须克服某些妇女群体在和平进程、特别是冲突后重建中被边缘化的问题。与会者讨论到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与农村妇女保持有效联系的重要性，又必须确保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的呼声获得听取。寡妇的境况要特别注意。她们不但是冲突的受害者，而且也是在重建过程和家人生存挣扎中极其重要的参与者。有人建议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寡妇在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的报告。经验证明，必须满足妇女在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特殊需要，并使她们充分参与重建过程。

7. 妇女需要清楚、准确和及时地了解正式和非正式和平谈判的时间和地点，以便她们能够克服参与障碍。她们需要获得特别是在冲突预防及和平建设方面的训练，以提高她们有效参与谈判的能力。还要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研究不同国家的妇女境况，以便能够更好促进妇女参与冲突预防活动。

8. 与会者强调，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尤其是担任各级（基层、国家和国际）决策职位，对于加强妇女也平等参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极其重要。与会者查明了一些在这方面有效的工具，例如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选举法和过程以及平权行动等特别措施，包括给予妇女出任公职和竞选职位的配额以及推行选民教育。与会者还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应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职位。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列入性别问题顾问和让妇女参与维持和平任务，包括担任指挥职位，对于促进大家注意两性平等是十分重要的。同时，与会者强调所有行动者均有责任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促进性别平等。

9. 与会者又强调必须制订一个综合方法，包括制订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和采取反贪污行动，解决妇女在冲突的情况下遭受暴力和被贩卖的问题。还建议设立联合国贩卖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位，任该职者将集中注意与冲突有关的情况。与会者特别强调迫切需要起诉侵犯妇女人权的案件。应当通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与妇女特别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在冲突期间及之后，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

10. 应当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和维持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并便利妇女和妇女领导人之间进行磋商和建立联系。促请捐助者和供资实体支助妇女本身所

作的努力，并在维持和平预算中专门拨出资源支助当地妇女的行动。在国家预算范围内，应当划拨资源支助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的发展和运作。建议从武器方案中调拨资源给开发方案，尤其是支助妇女取得卫生服务、教育和就业机会。与会者重申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消除贫穷方案的主流，以确保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在国际一级，应当专门拨供资金以支助以冲突中的妇女为服务对象的方案，并需要进一步努力，以便在联合国的工作中，特别是在和平、发展和人道主义领域中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1. 由于冲突的因果超越国界，与会者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对于执行国际承诺，在和平及选举过程中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也是必不可少的。

12. 与会者呼吁采取具体行动，例如制订明确实际的战略，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应当传播信息和为各种利益有关者(包括联合国人员)举办培训，灌输和平进程的性别观点。应当定期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作简报。应当针对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进行提高觉悟的宣传工作。还需要将有关文件和协定翻译为当地语文，使妇女能够阅读和加强问责制。与会者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建立更好的监测和问责机制，以确保这种承诺的实施。

13. 在讨论中，与会者举出一些良好做法的例子，说明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其中包括：在国家一级设立性别问题工作队以便对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有关章节采取后续行动；建立国家论坛，供不同部委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交换关于两性平等与和平问题的意见；实施平权行动政策，确保妇女参与政治；制订教育课程以促进和平文化；支助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关受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工作。

附件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衡量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所取得的进展时所遇到的空白和挑战问题高级别圆桌会议

共同主席姜光元(大韩民国)和凯瑟琳·华尔曼(美利坚合众国)

1. 2004年3月1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举行了一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2005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时衡量所取得的进展遇到的空白和挑战。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合作安排举行这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后者于2004年3月2日-5日举行了其第三十五次会议。这次会议由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副主席和候任主席三人担任共同主席。这次对话分三段进行,采取互动形式。第一段由来自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副主席致开幕词,专门给出席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各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高层代表进行对话。来自统计委员会的副主席为第二段对话致开幕词,并邀请统计委员会中各国代表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的对话。在最后一句中,邀请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高级代表参加对话。委员会主席团为对话编写了一份讨论指南(E/CN.6/2004/CRP.1)。共有48人在高级别圆桌会议中作了演讲。与会者包括统计资料的编制者和使用者如下:8名部长、9名副部长、国务秘书、总干事/秘书长、15名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高级代表、常驻代表团3名高级官员、统计委员会4名高级代表、联合国实体6名代表和非政府组织3名代表。

2. 与会者乐见高级别圆桌会议的形式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这个题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供统计资料的使用者和编制者就衡量实现男女平等之途取得的进展交流看法和经验。

3. 与会者举例说明了国家一级负责收集和维护统计信息的体制机构。在许多国家,国家统计局/室——可能是自主的——已把收集统计资料的责任集中。此外,职能部委或其他科室可在其职责范围内收集数据和统计资料。在某些情况下,负责妇女问题和两性平等的机关或两性平等协调中心也与统计处、职能部委或其他有关机关一道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统计委员会的代表敦促使用关于两性平等状况的数据的人与国家各统计科室、职能部委及其他机关合作,并把自己需要的数据告诉它们。

4. 据与会者说,统计的目的之一是提高有效的、有针对性决策的能力。由于统计可作为实现两性平等的工具,与会者强调必须加强作为统计数据编制者的统计处与作为统计数据用户的决策者和国家促进妇女地位的机关之间的合作与沟通,以确保顺利收集和使用相关信息。应当依循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用透明的方法,

照顾用户的需要，编制统计数据。需要加强对话，包括通过特定机构的对话，以澄清用户的需要和编制统计数据者在收集资料时的困难。还强调需要定期向决策者发送现有的数据。

5. 与会者同意必须有好的、可靠的、及时的和马上可得的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才能衡量在朝向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目标、在落实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在确定哪些领域需要更多的注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会者同意国家统计局在协调和满足对人口、教育、劳动力、卫生及许多其他领域的与性别有关的统计数据的需要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要有效地展示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成败必须要有统计数据。统计对找出及记录与两性平等、与计划和执行针对性强的政策、与评估政策和决定对妇女处境的影响等有关的趋势、差距和障碍，非常重要。统计也是有效的宣传工具。统计信息是国家汇报《北京行动纲要》在诸如就业、教育、卫生、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程度、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的重要内容，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汇报义务的重要内容。男女有别的数据也是成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具。与此同时，与会者指出，有系统地在长期的决策过程中取得和使用统计数据及综合调查结果是个困难。还有人指出，如果在关于收集什么信息和怎样收集方面缺乏共识，将会导致政府政策的可信度降低和人们丧失对政府政策的信心。

6. 与会者讨论了数据集中的空白、方法上的缺陷以及差的、不足的和不可靠的统计数据对决策的影响，还讨论了所有行动者例如各职能部委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协调的必要性，这样才能够避免信息收集工作的重复和缺乏协调及互比性。在这方面，与会者讨论了国家统计局在协调方面的重大作用。他们讨论了国家统计局通过统计数据的用户和编制方经常的协商和开会、在数据的收集、编制和散发方面让与性别有关的统计数据的用户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参与的需要。

7. 在某些领域，例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法上的缺陷和缺少汇报或缺少报告等，导致了收集的数据不准确，而此种不可靠的和误导人的信息会产生不良政策。过时的数据有时候限制了信息作为决策的依据的效用。有时候，所编制的统计数据与决策人的需要有差距。虽然现在收集的数据都按性别分类，但是对此种数据所做的分析则并非永远是以区别性别的方式去进行。有时候在国家一级提供数据，但却不是供国家或地方使用的。在某些领域，例如信息和通信技术，总的来说，数据收集仍然是有限的，这也降低了其对支持两性平等的决策的效用。新出现的工作领域需要进一步的努力和加强对国家统计局的支援，以改进社会领域统计数据的收集。此外，也需要统计数据来监督执法。关于企业业主的数据应当按性别细分。所有这些新的统计需求必须根据这样的需要来考虑，即支援和加强国家和国际统计系统以确保它能有效地、持久地涵盖新涌现的关切领域。

8. 据指出，由于单纯的量化数据不足以对许多情况提供全貌，因此还需要附上质量方面的数据和对问题来历的分析。国家统计局用量化信息来说明收集的和编

制的统计数据的来源和质量。数据也需要进行统计分析。虽然按性别区分数据是必要的，但是按其他因素来区分也是重要的，因为妇女常常遭遇诸如年龄、种族或族裔等的多重歧视。必须特别注意，确保此种数据的收集和编制照顾到文化差异，并且是积极地利用它们来提高妇女地位，而不是来进一步歧视她们。与会者指出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对实现信息透明和保密的重要性。与会者强调，在收集某种数据时，须与目标群体特别是与妇女弱势群体（例如女性暴力受害者、单亲父母、土著妇女）一道工作，以确保她们关心的隐私问题、安全问题及其他问题都受到适当的照顾。从制订此种工作的适当的数据收集方法、编制方法和分析方法来说，这些领域尚有许多工作要做。

9. 虽然统计数据、目标和指标都是在国家一级收集和编制的，但是与会者们强调需要确保数据在国际上的可比性，以衡量执行《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在一些领域，例如贩卖妇女，必须有区域和国际合作，才能够衡量问题的大小和追踪各种问题的发展。与会者认识到统计数据和指标有时候难于实现国际可比性。

10. 许多国家有一个共同的困难，那就是缺乏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技能和能力去有效地收集和处理与妇女的现状有关的统计数据，去编制质量方面的信息和指标。由于收集数据的费用非常昂贵，因此需要加强国家统计局和负责此项工作的职能部委之间的合作。与会者呼吁加强各级的合作，支援数据的编制、比较分析和在各国间分享经验和最佳作法。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各实体的作用，促请注意在国家和（或）次区域两级具备的指导方针、培训方案和其他建设能力的工具——这些都是依照议定的编制健全的统计数据的标准和方法拟订的。与会者指出《2000年世界妇女：趋势与统计》这份刊物有用。他们还指出，联合国统计司与各区域委员会和主要国际机构合作，正在准备2005年《世界妇女》。该期将审查各国统计局收集、编制和向联合国汇报性别统计数据的进展情况。

11. 事实将会证明，加强合作特别有助于编制有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儿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有害传统习俗等新统计数据 and 调查。由于费用及其他问题，与会者劝喻不要发起收集新的数据系列，呼吁扩大收集两性的数据和按性别区分现有数据。与会者注意到由于缺少统计数据而不能作出有效的政策将会累积很大的社会成本，同时指出必须支持这样的统计系统，即能够向广泛的利益有关者包括决策者、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等等提供必要的信息。

12. 在数据收集和人口普查及调查信息的收集过程中让民间社会参与及与其合作，被认为是增进参与和了解概念、定义、数据和普查信息的重要途径。此种合作还可以增强对编制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字和分析的政治支持。

13. 统计数据的用户举了一些定期出版的和新的性别统计数据和指标出版物为例，强调广大人民能够得到此种数据对公众辩论两性平等有多少进展非常重要。政府的统计数据网站也越来越多地被用来免费公布此种信息。在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的收集、散发和使用方面的良好作法包括有协调机制和顾问团体来促进编

制者和用户之间的对话与合作、降低编纂数据的成本。现在已建立了就业、妇女参政等等领域的数据库。新类型的分析，例如两性平等指数或指标，被用来展示政府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的工作表现。衡量某些领域两性平等的进步情况，有时候在讨论预算案也需要。

14. 来自世界各国首都的高层代表参与这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交流，统计委员会统计数据的用户和编制者之间进行的独特的对话，使这次高级别圆桌会议获益良多。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互相交流经验和对话，对第四十八届会议及对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作了宝贵的贡献。会议鼓励与会者继续在国家一级作这种信息交流。此种合作将有助于确定在编制和使用统计数据和指标来支援决策过程及监测《北京宣言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果文件执行情况时所面对的各种挑战、好作法和经验教训。

附件四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6/2004/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E/CN.6/2004/2	3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范畴内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
E/CN.6/2004/3	3	秘书长关于落实并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E/CN.6/2004/4	3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报告
E/CN.6/2004/5	3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报告
E/CN.6/2004/6 和 Corr. 1	3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后来被囚禁者的报告
E/CN.6/2004/7	12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的报告
E/CN.6/2004/8 和 Corr. 1	3(a)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的说明
E/CN.6/2004/9	3(a)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题：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E/CN.6/2004/10	3(c)(二)	秘书长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E/CN.6/2004/11 和 Add. 1 及 Add. 2	4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今后的工作的报告
E/CN.6/2004/12	5	2003年10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 6/2001/13	3(a)	2004年3月4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 6/2004/L. 1	3(a)	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决议草案
E/CN. 6/2004/L. 1/ Rev. 1	3(a)	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 6/2004/L. 2	3(a)	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E/CN. 6/2004/L. 3	3(a)	题为“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
E/CN. 6/2004/L. 3/ Rev. 1	3(a)	题为“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 6/2004/L. 4	3	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
E/CN. 6/2004/L. 4/ Rev. 1	3	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 6/2004/L. 5	3	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的决议草案
E/CN. 6/2004/L. 6	3(a)	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
E/CN. 6/2004/L. 7	4	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定草案
E/CN. 6/2004/L. 8	6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E/CN. 6/2004/L. 9	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 6/2004/L. 10	4	对决议草案 E/CN. 6/2004/L. 7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修正
E/CN. 6/2004/L. 11	4	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定草案
E/CN. 6/2004/L. 12	3(a)	题为“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的决议草案
E/CN. 6/2004/L. 13	3(a)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6/2004/NGO/16、19、24-25、41	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6/2004/NGO/1	3(a)	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6/2004/NGO/2-3、5、9-10、13、18、20-21、23、27、29、31-32、35、38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6/2004/NGO/4、6-7 和 Corr. 1、8、11-12、14-15、17、22、26、28、30、33-34、36-37、39-40、42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